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E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1年5月18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會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2012年1月6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196港元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有效期及數目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	200,000份	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胡志強先生	200,000份	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尹錦滔先生	200,000份	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b) 僱員	4,440,000份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c) 僱員	1,800,000份	一半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d) 僱員	330,000份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e) 僱員	480,000份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f) 僱員	300,000份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g) 僱員	60,000份	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h) 僱員	640,000份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i) 僱員	450,000份	如僱員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訂的表現目標，則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如未能達到上述表現目標，則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j) 僱員	900,000份	如僱員達到本集團所訂的表現目標，則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如未能達到上述表現目標，則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2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